

立
(特)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FRGC43EA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99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8月23日止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号）的规定编制《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8月2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卓儒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0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按照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160.00万张，募集资金人民币1,16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8,490,566.04元，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金额1,151,509,433.9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立的40607010010004977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03,844,000.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110502021900131631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08,156,000.00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339,509,433.96元。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1,16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8,490,566.04元，律师费用不含税金额1,214,769.46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金额471,698.11元，资信评级费用不含税金额377,358.49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金额545,2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1,148,900,324.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4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67,874.14	50,815.60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36,162.72	30,384.40
补充流动资金	34,800.00	34,800.00
合计	138,836.86	116,000.00

上述项目需利用募集投资额为 1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98,792,538.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678,741,400.00	508,156,000.00	125,718,374.10	125,718,374.10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合肥基地建设项目	361,627,200.00	303,844,000.00	173,074,164.39	173,074,164.39
合计	1,040,368,600.00	812,000,000.00	298,792,538.49	298,792,538.49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15,712.85 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15,712.8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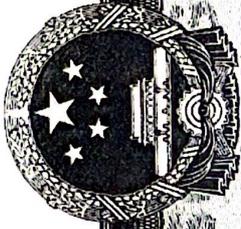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90,566.04		
2	律师费用	1,214,769.46	743,071.35	743,071.35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698.11		
4	资信评级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377,358.49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 等费用	545,283.02	295,283.01	295,283.01
	合计	11,099,675.12	1,415,712.85	1,415,712.85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00,208,251.34 元。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 [2023] 129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

(副本)

SCJDGL

SCJDGL

市场主体更多登记、备案、信息、监管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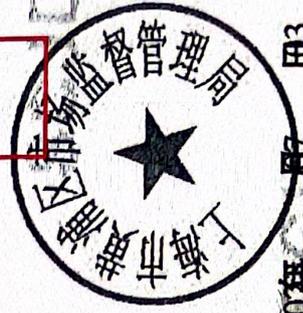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培训其他会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SCJDGL 2011年 册 田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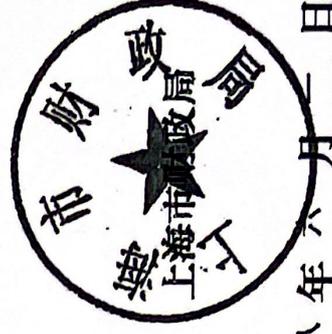
SCJDGL

SCJDGL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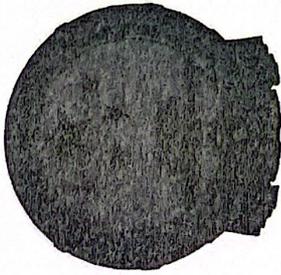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立群
Full name: 徐立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12
Date of Birth: 1973-12-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5197312120010
Identity card: 31010519731212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立群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卓儒
 Full name: Li Zhuor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9-03-15
 Date of birth: 1989-03-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31019019890315133X
 Identity card No.: 3101901989031513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卓儒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61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